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内安委〔2026〕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6年1月18日，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板材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性质十分严重。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伟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包钢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看望慰问受伤人员，并分别作出批示。为切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强化各

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自治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盯紧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从管理层到一线岗位、覆盖生产经营全流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操作规范和考核标准，将责任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严格执行生产设备设施采购、安装、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全流程管理制度，严禁采购不符合安全标准、无合格证明的设备设施，对安装、改造、

修理单位进行严格资质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确保全员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范、风险防控要点和应急处置方法，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行为。带头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各类承压设备、起重机械、传动设备等关键设备是否定期检验、探伤检测及维护保养，严禁超期未检、带病运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是否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是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预案是否贴合实际等。

三、动真碰硬守牢安全底线。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责任压实压实再压实，聚焦事故多发、风险较高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精准发力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重点查处超期未检、无证操作、违规改造、带病运行、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要强化跟踪督办，敢于动真碰硬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会议一开了之、通知一发了之，真正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制度，既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也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拒

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产、查封扣押、吊销证照等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有力震慑，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督促各类企业立即组织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结合近期区内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主体责任悬空、隐患排查不实、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真正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促改、警钟长鸣。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不负责，失职渎职、措施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准备。要抓住各类企业、社会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关键群体，加大力度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引导和督促各方面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提高安全素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要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和短信、微信、抖音、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宣传教育，加大初起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要督促各类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补充爆炸、泄漏、倾覆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处置措施和救援程序，确保预案与企业实际、设备特性、周边环境相匹配。要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模拟突发事故场景，检验预案的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响应、协同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领导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一旦遇到重大险情，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科学高效处置。

请各盟市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所有企业。各盟市安委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阶段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局张俊盛、张士晨，联系电话：0471-4814912、4825193。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 年 01 月 18 日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01 月 19 日印发

